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

[2024] — 451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筹备 2025 年大学生筹资工作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、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：

按照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4〕19 号），结合 2024 年 8 月 27 日市领导研究医保重点工作专题会议精神 and 规范性文件印发流程，为抢抓高校开学重要时间节点，充分做好 2025 年大学生群体的筹资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在 2025 年城乡居民相关险种筹资文件正式印发前，各区（市）县医保部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00 元/人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40 元/人（自愿参保）的标准，指导辖区内高校先行组织大学生群体参保缴费。

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